

习近平亲切接见纪念活动筹办工作各方面代表

➡上接第一版

要坚持正确抗战史观、二战史观，坚定历史自信，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民族众志成城英勇抗战的伟大胜利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把握历史主动，在史以资鉴中不断开创新未来。要讲好中国抗战故事、和平发展故事，向世界表明中国是战后国际秩序的坚

➡上接第一版

“香妃园游客很多，纠纷比较常见，我一周两天在这里做调解工作，法庭也会定期前来了解情况，做好游客投诉、消费侵权等纠纷化解和法治宣传工作。大家齐心协力，既保护了景区风貌，又让游客玩得舒心。”月尔古丽·胡达拜地告诉记者。

为更好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和景区良好秩序，浩罕法庭在三大景区设立旅游巡回审判点，积极参与旅游治理工作，现场化解旅游纠纷。

“近5年来，香妃园景区没有一起旅

➡上接第一版

“几起纠纷处理下来，我们发现马队在马匹管理、安全防护等方面还有不足。”新源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吴冯菊向记者介绍，为从源头减少纠纷，法院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从马匹合作社管理、安全监督、纠纷快速化解等维度提出具体建议。

马队就在巡回审判点附近，马队队长在旅游旺季经常来巡回审判点咨询法律问题，旅游淡季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随时向法庭的法官咨询问题。“今年

本报牡丹江9月17日电（记者乔文心）今天，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李传良违法所得没收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裁定没收属于李传良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的违法所得及孳息。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李传良利用担任黑龙江省鸡西市财政局局

➡上接第三版

【裁判结果】

一、二审法院判决驳回某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某房地产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依法征收集体土地并支付补偿费用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法定义务。

某房地产公司系在集体土地征地收转为国有土地后，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案涉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征收补偿争议未能妥善解决，某市人民政府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某房地产公司与被征地群众签订增加补偿费用的调解协议。某房地产公司依约履行调解协议后，某市人民政府未能履行其承诺的另行协议让出40亩土地及对该房地产公司案涉损失给予容积率、配套费等优惠或补偿的行政允诺。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机关应当守信践诺，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规定，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根据案涉损失形成的背景、原因、双方责任大小并结合案涉房地产项目的利润等因素，判令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某房地产公司支付841万余元，逾期支付的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相应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典型意义】

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标志性举措，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关键是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做实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实现事实有法可依、人人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个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进行裁判的行政案件。该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认定了争议成因和过错责任，明确了行政机关与相对人的责任分担比例，依法确定了公平合理的补偿数额。对行政机关未能履行行政允诺，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进行评价和规制，表明了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的态度，有助于强化行政诉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践约守信的作用，进一步助推法治政府、诚信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

七、某客运集团公司诉吉林省某市人民政府履行公交化改造行政协议案

——与民营企业达成行政协议后，行政机关不得违法增设条件阻却行政协议履行

【基本案情】

吉林省某市人民政府为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之间沟通融合、对毗邻城市之间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的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明确由相关部门推进某客运公司改制工作。为此，某市人民政府与某客运集团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为实行两城线路城际公交化，由某客运集团公司收购某客运公司

定维护者，展示我们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负责任大国形象。要认真总结筹办纪念活动的经验做法，不断丰富完善大党大国典礼制度。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纪念活动的重要意义，充分

新疆喀什、莎车:协同聚力,“小法庭”谱写和谐“大乐章”

游纠纷成讼。辖区内连续4年无重大旅游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环节。”浩罕法庭庭长吐尔孙江·阿不都吾甫尔骄傲地介绍。

“小法庭”的社会治理“大智慧”，记者也从莎车县人民法院恰热克人民法庭的工作中窥见一斑。

莎车县是中国最大的巴旦木（坚果）生产基地。莎车县巴旦木产销行业协会成立后，恰热克法庭及时与该协会

新疆新源:就地解纷,“马背法庭”甘做游客“贴心人”

以来，景区马队没有出现关于游客骑马受伤的纠纷。”马队队长收获满满，“以前我们更多是靠老师傅传帮带，缺乏系统标准。司法建议非常及时，我们进行了包括成立专业选马小组、制定标准路线、加强安全培训等在内的全面提升！”

下午6点，记者随乘车抵达新源法院则克台人民法庭。法庭外墙上悬挂的“兵地共建巡回法庭”牌匾格外醒目，

犯罪嫌疑人李传良违法所得没收一案一审公开宣判

长、鸡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实施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的犯罪行为，并逃匿境外，被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检察机关申请没收的在案现金、房产、公司股票

肯定组织筹办工作，对用好活动成果等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纪念活动取得圆满成功，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大力支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拓展深化纪念活动重要成果，扎实

“调解莎巴旦木纠纷时，我们会请乡里的种植专家一起到田间地头去评估果树情况、开展调解。”恰热克法庭庭长麦提依明·艾麦尔高兴地告诉记者，“有了专家的参与，我们处理巴旦木纠纷的专业能力明显提升，经济账算

今年7月的一天，高某与阿某因3万元玉米秸秆货款产生纠纷，账目交叉重叠、款项用途不明，且身为兵团职工的高某因地域顾虑拒绝调解。则克台法庭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伊宁县区人民法院阿合奇人民法庭逐笔核对全部往来账目，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债务清偿的调

解协议。

“这种‘跨区域联动、就地解纷’的司法实践已然成为边疆基层治理的‘解纷良方’。”则克台法庭庭长祁海滔、阿合奇法庭法官赵明晗在联动调解工作中达成共识。

采访结束时，那拉提草原晚风轻拂，夕阳将余晖揉碎，循着草原的轮廓勾勒出一道柔和的金边。毡房前的调解、法庭里的联动，那些藏在司法实践里的温度与智慧，早已和草原的风光融为一体。而公平正义的种子，也正随着晚风，在边疆大地上深深扎根、悄然生长。

犯罪嫌疑人李传良违法所得没收一案一审公开宣判

公告期内，犯罪嫌疑人李传良的女儿李继阳、主张财产权的胡桂芝等9名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2025年8月11日至13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胡桂芝等5名利害关系人及全部利害关系人的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充分发表了意见。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本案庭审。

境，取得以高质量司法助力诚信政府建设的良好效果。

八、某投资公司诉福建省某市公安局某分局不履行行政职责及规范性文件审查案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上位法规定增设行政许可的条件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某投资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了案涉房屋租赁使用权，之后进行房屋装修、安全及抗震检测、消防验收。2021年9月，某投资公司向某市公安局某分局申请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该分局以某投资公司提供的案涉房屋产权证证书设计用途为“办公”，不符合福建省公安厅作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红头文件”）相关规定的许可条件为由，拒绝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某投资公司认为，其租赁手续合法，某区人民政府已经召开专题会议调整了房屋的经营业态；上述“红头文件”系在某投资公司装修完成后才出台，该文件的要求实属增设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违反了上位法的相关规定。某投资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某市公安局某分局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为其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一并审查案涉“红头文件”的合法性。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某市公安局某分局拒绝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合法，而该行为是否合法又取决于其依据的“红头文件”相关条文是否合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意见。人民法院与福建省公安厅、某市公安局某分局等就“红头文件”有无法律依据、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进行沟通研究后，福建省公安厅主动对“红头文件”相关内容作出调整，取消了特种行业许可对房屋规划用途的限制规定。某投资公司于2023年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优化营商环境，必须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及时修改、废止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有序竞争，降低制度运行成本。行政机关制定“红头文件”应当有上位法依据，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坚决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许可类案件时，应当重点审查行政机关是否违法增设行政许可条件。该案中，人民法院在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通过听取制定机关的意见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主动修改规范性文件内容，不仅实质化解了该案行政争议，而且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减少不合理的事前审批事项、完善事后监管制度，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有效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在司法实践中落实落细党中央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

办好后续纪念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把纪念活动激发出的爱党爱国热情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纪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毅、尹力、李书磊、张又侠、王小洪、吴政隆和刘振立参加活动。纪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机构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以及工作人员、受阅部队官兵、安保一线执勤人员、演职人员、志愿者、服务保障人员、媒体记者代表等参加活动。

得更明白了！”

金秋九月，恰热克法院院子里的硕果压弯了枝条，四十多公里外的莎车县巴旦木产业园里，正沐浴在丰收的喜悦中。随着法治保障的不断完善，莎车县巴旦木产业蓬勃发展，成为了当地群众增收致富的“金果子”。

夜幕降临，热闹的喀什古城华灯初上，莎车县的巴旦木正等待运往全国各地，一辆辆满载货物的车辆，正从喀什片区驶向国门之外……在这片古老而崭新的土地上，司法的温度与发展的脉搏同频共振，谱写了一曲和谐幸福的动人乐章。

解协议。

“这种‘跨区域联动、就地解纷’的司法实践已然成为边疆基层治理的‘解纷良方’。”则克台法庭庭长祁海滔、阿合奇法庭法官赵明晗在联动调解工作中达成共识。

采访结束时，那拉提草原晚风轻拂，夕阳将余晖揉碎，循着草原的轮廓勾勒出一道柔和的金边。毡房前的调解、法庭里的联动，那些藏在司法实践里的温度与智慧，早已和草原的风光融为一体。而公平正义的种子，也正随着晚风，在边疆大地上深深扎根、悄然生长。

公告期内，犯罪嫌疑人李传良的女儿李继阳、主张财产权的胡桂芝等9名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2025年8月11日至13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胡桂芝等5名利害关系人及全部利害关系人的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充分发表了意见。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本案庭审。

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九、某机械公司诉浙江省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不履行会议纪要案

——因信赖政府会议纪要作出相关行为，构成请求履行法定职责的事由

【基本案情】

某机械公司系传统铸造企业。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落实当地新能源汽车结构项目产能置换工作要求，自2022年9月起多次与某机械公司沟通产能置换事宜。某机械公司为此进行包括职工遣散、拆卸设备、上下游供应链中断等停产准备。2023年4月，某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相关铸造产能置换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明确参照当地转型升级小铸造企业处置相关政策，给予一次性设备设施补偿。2023年5月，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暂停与某机械公司的产能置换事宜。某机械公司认为其已为产能置换做好前期准备，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未履行会议纪要确定的职责给其造成重大损失，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继续履行案涉会议纪要确定的义务，并对企业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否需要继续履行会议纪要确定的产能置换职责。审理过程中，查明法院对某机械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实地调查查明，某机械公司因为信赖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的产能置换工作，继续从事原来的生产已不可能，而企业转型升级更有利于其经营发展。人民法院遂向行政机关发出协调化解建议函，指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违法性与可能败诉的不利后果，明确协调化解的理由和化解方案。经联动调解，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一致意见：由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对某机械公司的老旧设备处理及产业升级提供政策指导和支持，某机械公司主动向人民法院撤回起诉。截至2024年1月，和解协议内容已履行完毕，某机械公司顺利转产。

【典型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也能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助推落后产能置换，是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必然选择。在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行政机关应当充分保护民营企业的信赖利益。行政法上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要求，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允诺后，相对人基于对行政机关的信任，对自身的合法权益进行处分，该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充分关注民营企业核心需求，立足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之大局，主动担当作为，以出具协调化解建议函的方式提出具体的实质化解方案，既为行政机关“不敢调”消除顾虑，又切实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政府公信力。该案充分彰显了行政机关在监督行政机关践约守信、助力民营企业绿色新生、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

➡上接第一版

同样，某建设公司不服四川省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也折射出执法行为合理性的重要。该案中，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仅以某建设公司、第三人某工程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时预留了同一联系人电话为由，即认定其串通投标并处以重罚。

行政复议机构明确指出，不能将“前期注册行为”与“具体投标行为”混为一谈，仅凭此单一证据不足以认定串通投标，故依法撤销了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处罚决定，并推动当地批量纠正同类案件，有效避免了企业巨额损失。

加强对“招投标”的监管，坚决遏制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对于促进民营经济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这些案例表明，涉企行政执法应摒弃“为罚而罚”的简单思维，要恪守合法、适当原则，坚决杜绝以“监管”之名行“乱处罚”之实。

监督守信践诺，优化营商环境

行政机关在会议纪要中承诺的补偿优惠若未兑现，企业能否请求补偿？在某房地产公司诉河南省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复议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给出了答案。

2010年7月，河南省某市人民政府作出案涉会议纪要，同意某房地产公司就案涉地块补偿问题与被征地群众达成协议，由该公司在原补偿标准基础上增加补偿。该公司额外增加的补偿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某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

2012年4月，该公司与被征地群众达成案涉调解协议，某市人民政府在案涉调解协议首页右上角加盖印章。后来，该公司按照案涉调解协议给村民支付了补偿款，解决了征地补偿问题，但某市人民政府允诺的补偿未能全部兑现。该公司遂起诉请求判决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其垫付的征地补偿款、青苗补偿费和占用资金成本。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行政机关应当守信践诺，营造更加稳定公平

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照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判令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841万余元补偿款，明确行政机关应对其未履行补偿的行为承担补偿责任。

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个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进行裁判的行政案件，鲜明体现了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的态度。

“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关键是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做实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实现事事有法可依、人人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最高人民法院在阐述该案典型意义时指出。

守信践诺是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行政机关不得违法增设条件阻挠其义务的履行。

在某客运集团公司诉吉林省某市人民政府履行公交化改造行政协议案中，某市人民政府在与企业签订协议后，又违法增设许可条件阻挠协议履行。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某市人民政府行为不当，责令其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该案中，人民法院从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充分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在保障行政管理目标实现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最终推动城际公交线路开通，实现了公共利益与企业权益的双赢。

此外，某机械公司诉浙江省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不履行会议纪要案保护了企业对政府会议纪要的信赖利益，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某矿业公司诉贵州省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明确了因公共利益调整政策导致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政府应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这一系列案例共同传递出一个强烈信号：行政审判坚决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守信践诺，对于行政机关违约、失信行为，必将依法予以纠正和救济，努力为民营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次发布的10起典型案例，是人民法院和行政复议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和行政复议机构将持续深化规范涉企执法司法，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高质量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十、某矿业公司诉贵州省某县人民法院行政补偿案

——水源保护区调整导致采矿权无法延续或需退出的，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基本案情】

某矿业公司取得原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在申请案涉采矿许可证过程中，某县人民政府曾向原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去函表示，案涉铁矿采矿权矿区范围不在禁采、禁建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2020年10月28日，某市生态环境局某分局告知某矿业公司，其采矿区范围与调整后的某二级提灌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某矿业公司因采矿区与水源保护区重叠，不能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请求某县人民法院解决。2021年3月，某矿业公司在某县人民法院的要求下，积极履行案涉铁矿的复垦复绿工作并验收合格。因涉及补偿事宜，根据某县人民政府安排，某县自然资源局于同年12月委托评估公司对该矿业公司持有的案涉铁矿采矿权及矿山申报资产进行评估。该评估报告载明：案涉铁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563.70万元，矿山申报资产评估价值为527.79万元。某矿业公司请求某县人民政府补偿1091.49万元，某县人民政府长期未予答复。某矿业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某县人民法院予以补偿。

【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某矿业公司的损失是否属于合法权益以及某县人民法院是否应当予以补偿。因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导致采矿许可证所涉矿区与水源保护区重叠，行政机关不再为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申报采矿许可证延续的，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损失应当获得合理补偿。关于合法权益损失的范围、项目及数额，需综合考虑矿业权人已取得行政许可的事实、行政许可不予延续的原因以及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具体内容等因素，以实际损失为限，一般不包括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故人民法院判决某县人民政府对某矿业公司的实际损失，包括采矿权价款、矿山建设投入成本等在内的583万余元及利息予以补偿。

【典型意义】

加强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保护，是优化矿产资源营商环境、促进矿产业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于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该法强调要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受侵犯，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该案中，某县人民政府基于水源保护需要，调整的水源保护区范围与某矿业公司的矿业权采矿区重叠，导致某矿业公司的采矿权无法获得延续，对其合法权益损失应给予合理补偿。在审理该类行政补偿案件时，人民法院应当更加关注当事人的实质诉求，重点查明实际损失、因果关系，确定责任归属、明确补偿方式和数额，在裁判时机成熟时尽可能作出内容具体的履行判决，以尽快稳定行政法律关系，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减少程序空转，及时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